



電話 Tel 2829 3838 傳真 Fax 2824 167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ImmD/CR 1-10-138 C (6)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中區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秘書處  
首席議會秘書 2  
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 〈2011 年入境(修訂) 條例草案〉 酷刑聲請審核機制運作

本處現就法案委員會關注酷刑聲請審核機制運作的事項，提供進一步補充資料，以便委員會總結審議工作。

#### 最新審核進度

2. 截至本年 4 月 30 日，入境處已就 2,740 宗個案展開審核程序，並就其中 1,717 宗個案作出決定，尚有約 5,900 宗個案等候處理。入境處已定下目標，在 2012-13 年度處理最少 1,500 宗個案。

#### 聲請通知書及填表須知

3. 為讓聲請人清楚明白審核程序，入境處人員會透過傳譯員協助，向聲請人發出聲請通知書(見附件)及聲請表格。聲請通知書第 4, 14, 25 及 33 段和聲請表格「填寫問卷須知」第 2, 3 及 7 段清楚說明聲請人的舉證責任及必須提供與聲請有關的全部重要事實及文件。聲請表格見文件 CB(2)517/11-12(01)。

## 個人資料

4. 如文件 CB(2)1859/11-12(02)所述，入境處已落實措施，可於派發聲請表格的同一天，在聲請人同意下，同時向聲請人提供處方所持有關於聲請人的所有個人資料。

5. 在此之前，入境處平均需要約 20 天將資料交予聲請人。由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本處就 1,208 宗個案作出決定，當中 1,160 宗個案(96%)曾向本處提交索取個人資料申請，可將資料交予聲請人的時間分佈如下：

所需時間 (天)	0-14	15-28	29-40	總計
個案數目	544	316	300	1,160

## 補充文件

6. 截止今年 4 月 30 日，1,717 宗已決定個案中，有 386 宗以等候補充文件為由，申請延後提交酷刑表格。當中約 35%最終能提交申請所指文件，約 15%提交部份文件，剩餘約 50%最終沒有提交所指文件。聲請人平均需約兩至三個月以呈交所指文件。呈交文件分類如下：

- (a) 家屬及親友的信件 (38%)
- (b) 由當地警方發出的報告 (19%)
- (c) 醫療報告 (19%)
- (d) 當地新聞剪報或國家資料 (13%)
- (e) 其他文件(如地契、婚姻狀況證明) (11%)

有 110 宗延後提交酷刑表格的申請，由於未具充份理由，最終不獲批准。此外，條例草案第 37Y(1)(b)條訂明，聲請人可隨時取用的支持文件，須隨聲請表格一同提交，亦留有空間予聲請人在其後補交並非可隨時取用的其他文件。如文件 CB(2)1859/11-12(02)所述，入境處亦會修訂填表須知，說明聲請人可在交回表格後補交文件。

## 醫療檢驗

7. 關於醫療檢驗的問題，我們已於較早前的文件中解釋有關安排，包括回應團體代表意見的信件（CB(2)1972/11-12(01) 附件一）。作為聲請的考慮因素，如入境處（或上訴委員會）與聲請人就其身體或精神狀況沒有爭議（即入境處或委員會信納聲請人描述的有關狀況為事實），應毋需為聲請人安排醫療檢驗。根據目前安排，為保持程序的公正性，入境處不會參與揀選負責進行檢驗的醫生，亦不會參與檢驗過程。除非聲請人同意，入境處不會要求醫生披露檢驗結果。

## 可信性

8. 關於可信性的問題，如 CB(2)1972/11-12(01) 附件一中所述，可能損及聲請人可信性的情況，列舉於第 37ZD 條，以增加入境處人員作有關考慮時的透明度。一般情況下，入境處自當要求聲請人就其行為作出解釋；條例已指明，只有在聲請人「無合理辯解」而作出有關行為的情況下，入境處才可能以此作為損及聲請人的可信性的根據。

## 處理次序

9. 截至今年 4 月 30 日，本處就 2,740 宗個案展開審核程序。早前，當局已於 CB(2)1859/11-12(01) 簡述處理次序。自經改進酷刑審核機制實施起，入境處已備有內部指引，優先處理下列個案：被羈留的人（973 人）；牽涉刑事訴訟、可能對公眾構成威脅的人（405 人）；在時序上較早提出（181 人）；及需要特別照顧的人（如未成年人士、曾受暴力等虐待人士）（52 人）等。

## 羈留權限及政策

10. 《入境條例》第 32(1)(a) 條、第 32(2A)(a) 條及第 32(3A) 條授權入境處處長羈留有關人士以等候應否發出遣送離境令的決定或等候遣離，而《條例草案》第 37ZK 條則是羈留以等候其酷刑聲請的最終裁定。有關《入境條例》第 32 條羈留政策已上載於 [http://www.sb.gov.hk/chi/special/pdfs/Detention%20Policy%20\(SB%20website\)c.pdf](http://www.sb.gov.hk/chi/special/pdfs/Detention%20Policy%20(SB%20website)c.pdf)。

11. 入境處處長在行使第 37ZK 條的羈留權限時，會繼續根據當時的羈留政策及出入境管制的情況，對每宗個案作個別詳細考慮，包括考慮該人潛逃或犯罪的可能性、在合理時間內遣返的機會、個人因素如健康狀況等。

12. 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5,916 名酷刑聲請人中有 124 被拘留。

### **撤銷決定**

13. 《條例草案》第 37ZL(3)(a)條訂明，入境事務主任須就建議的撤銷，向有關聲請人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述明建議的撤銷所基於的理由。有關聲請人可就該建議和所基於的理由，在 14 天內以書面向該主任提出反對。

### **過渡性條文**

14. 就過渡性條文的安排，一如我們在 4 月 30 日的會議上及 5 月 10 日的信件中 (CB(2)1972/11-12(01)) 解釋，根據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所作的決定，不論是在現時行政機制或在《條例草案》通過並生效後所作的決定，若違反程序公義或屬於不合理地作出，聲請人均可行使其權利，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條例草案》附表 4 的過渡性條文，絕不會影響聲請人的有關權利。相反，過渡性條文可確保《條例草案》通過並生效後，酷刑聲請人的權益受到法定審核機制所保障，所有聲請可按法定機制的程序公平、有效處理，並減少濫用程序。

### **法定機制與有效出入境管制**

15. 《條例草案》訂定法律框架處理根據《禁止酷刑公約》(《公約》) 第 3 條提出免遣返保護聲請。提出聲請的理由必須關乎《公約》所界定的酷刑所指行為，如聲請獲確立，聲請人將得到免遣返保護。如聲請最終裁定不獲確立，聲請人會被遣離香港。我們認為，通過條例落實法定審核機制，將有助於公平審核和有效的出入境管理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免自我入罪

16. 有關聲請人如因擔心自我入罪而隱瞞資料，聲請通知書(附件)第32段和聲請表格「填寫問卷須知」第6段已列明，聲請人提供的資料，除企圖妨礙司法公正或作失實虛假陳述以外，不會其後在刑事程序中被用作指控證據。法定機制下，這種保障將維持不變。

## 相關開支

17. 在以往的文件中(CB(2)710/11-12(01)、CB(2)803/11-12(01)、CB(2)922/11-12(01))，我們已就各方面的相關開支提供資料。入境處、律政司及保安局的每年預算開支分別約為7,500、2,060及670萬元。為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每年開支約6,750萬元。人道支援方面，為聲請人(及申請庇護者)提供物資援助，每年開支約15,900萬。

入境事務處處長

(梁國雄  代行)

## 副本送

保安局(經辦人：周永恒先生) 傳真號碼 2868 1552

律政司(經辦人：葉鳳瓊女士) 傳真號碼 2869 1302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 向根據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3條 提出聲請的人士發出的通知書

## 目的

本通知書向你概述審核的程序，以及我們在考慮你的聲請時可能提出的要求，並告知你作為酷刑聲請人應有的權利與責任。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公約》第3條，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香港特區政府不會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

3. 為《公約》的目的，酷刑是指“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報或供狀，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為對他加以處罰，或為了恐嚇或威脅他或第三者，或為了基於任何一種歧視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體或精神上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而這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造成的。純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內。”

## 提出聲請

4. 根據《公約》第3條，任何人提出聲請時必須身處香港特區。《公約》第3條附帶的義務，是要求當局不作遣返的聲請人須承擔舉證責任，證明有充分理由相信如被遣返至有關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你有責任在審核程序進行期間盡早提供關乎你的聲請的完整真確資料。雖然如此，負責處理你的個案的主理人員會與你共同分擔責任，一同確定及評估所有相關事實，該名主理人員亦會關注你所面對的舉證困難。

5. 如你的受養人現時與你一起身處香港特區，亦擬提出聲請，但有關聲請的內容與你提出的不同，則他們應另行提出聲請。本處會分開處理他們的聲請。如果他們沒有與你不同的聲請，他們的聲稱將會納入你的聲請中，成為其中一部分而不會分開處理。如

你的聲請所依據的理由亦適用於他們的聲請，則一切關乎你的聲請的決定亦適用於他們。

### 酷刑聲請與難民聲請

6. 1951年《難民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並不適用於香港特區。香港特區政府沒有義務接收尋求難民身分的人或處理難民聲請。若你擬提出難民聲請，應直接聯絡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專員署香港辦事處的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如下：

香港  
九龍中央郵政局  
郵政信箱 73887 號  
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  
香港辦事處處長收  
(電話：2780 9271；傳真：2770 5504；  
電郵：[chiho@unhcr.ch](mailto:chiho@unhcr.ch))

### 接待聲請人

7.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酷刑聲請審理組（“審理組”）負責處理你的個案。如你正被羈留，有關人員會安排跟你在羈留的地方進行簡介或會面。如你沒有被羈留，有關人員會聯絡／通知你，請你前往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宏天廣場 9 樓 903B 至 910A 室審理組辦事處，出席預定的簡介會，其間會向你解釋審核的程序。你抵達辦事處後，接待人員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接見你。接待人員會：

- 向你解釋酷刑聲請的程序；
- 了解你提出的與調查／審理你的酷刑聲請有關的任何特別需要；
- 告訴你如何按我們的預期保持聯絡；
- 向你提供一份問卷以供填寫；以及
- 向你提供一份資料小冊子，內載可供申請的公費法律支援資料。

8. 你應出示所有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你的酷刑聲請的文件的正本（如有）或現有最佳副本。你必須提供聯絡電話號碼及通訊地址，並應通知接待人員任何與調查／審理你的酷刑聲請有關的特別需要。

## 問卷

9. 你須以中文或英文填妥該份問卷，以提供相關資料予本處調查、審理及決定你的聲請。你應在 28 天內把填妥的問卷交回審理組，如所述事項的任何書面證據及任何足以證明你的聲請的文件副本可隨時提供，亦請一併遞交。如你提供的任何書面證據或其他文件是以中英文以外的語文書寫，你須提供該等文件的中文或英文譯本。如你不懂說中文或書寫中文，並且不打算委託律師代表你，你應向審理組人員要求協助。

10. 任何超過 28 天時限的延期要求均須以書面提出，並詳細解釋未能如期交回問卷的原因。每宗延期要求都會按個別情況考慮。除非你能證明是因為並非你所能控制的情況而需要延期，否則我們不會允許你的要求。如你因病未能交回問卷，你應提供醫生證明書副本以供核實。如你無合理辯解而未有或拒絕按要求交回問卷，本處會基於現有的資料決定你的聲請。倘若你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以確立你的聲請，本處或會拒絕你的聲請。

## 個案主理人員

11. 收到你已填妥的問卷後，審理組會指派個案主理人員盡快安排與你會面。如有需要，我們可為你提供傳譯員。在特別情況下，若你希望個案主理人員或傳譯員屬某一指定性別，我們會盡可能安排。如你基於某些原因希望獲編配男性或女性的個案主理人員，你應盡早告知本處，我們會盡可能按你的要求辦理。你和你的法律代表（如有）可就申請審理進度與個案主理人員聯絡。

## 審核會面

12. 如你提供的資料須作進一步說明或澄清，你的個案主理人員可於審核會面進行前發信給你，要求你提供有關資料，以便詳細審查你的聲請。這是為了在會面前先行確定你的聲請重點。如你不預先提供有關資料（包括重要事實、事件和可隨時提供的證明文



件），而只是在較後時間（例如其後的會面）才提供，又沒有就未能順應該等要求作出合理解釋，則可能會削弱你的可信性。

13. 個案主理人員會進行詳盡的審核會面，就你的聲請作出調查、審理和決定。你必須出席會面，這是個重要機會，讓你回應個案主理人員就個案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並解釋有關的爭議點。此外，你必須能令個案主理人員信納你的身分，即你是甚麼人和你的原居國為何。所有相關資料和證明文件如可隨時提供，均應在會面前提交。會面期間，你不應提出不相關的事項或提交與個案無關的文件，不論這些事項和文件之前曾否提出或提交。若你在會面期間提出新的事項或提交額外證明文件，而又未能合理解釋為何較早前不這樣做，可能會令人對你的聲請的真確性存疑。

14. 會面所取得的資料會用以就你的聲請作出決定。你必須誠實並盡可能詳盡作答，否則可能會損害你的聲請的可信性。如你認為有需要，可帶同一名法律代表出席會面。如你有法律代表，他／她應通知審理組，表明會在你的個案中代表你。個案主理人員一般不能為了讓你有更多時間尋求法律意見或代表，而把已安排的會面推遲。若你的法律代表不出席你的會面，你的個案主理人員或會在他／她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會面。因此，如你認為會面期間需要有法律代表，便應盡早就有關事宜作出安排。

15. 如你並無遵行下列規定：

- (i) 應個案主理人員的要求提供資料；
- (ii) 出席會面；或
- (iii) 因無按時出席會面而在預定會面日期後的兩星期內聯絡個案主理人員作出解釋，

則你的個案主理人員會根據已有資料決定你的酷刑聲請，而假如你未有提供足夠資料證明聲請屬實，你的聲請或會被駁回。沒有法律代表一般不視作未有遵行上述規定的可接納解釋。如你因病未能出席預定的會面，你應提交醫生證明書副本以供核實。如會面獲准押後，你的個案主理人員會盡快另定最早的會面日期。

## 公費法律支援

16. 你可申請由當值律師服務提供的公費法律支援，在你提出聲請的過程中給予協助。當值律師服務的人員會向你解釋支援的涵蓋範圍和申請資格準則。當你通過相關的資格審查，當值律師服務的人員便會指派一名當值律師為你提供適當的法律支援。舉例而言，你可在填寫問卷時徵詢當值律師的意見，又或在當值律師陪同下出席審核會面。具備理據的個案，在呈請階段亦可獲公費法律支援。詳情請參閱有關公費法律支援計劃的資料單張。

## 身體檢查

17. 如有關過往所受傷害的聲請並無爭議，你便無須接受身體檢查，本處亦不會作出有關安排。然而，在本處認為有需要和適當時，可要求你接受身體檢查以及要求你同意把有關檢查的結果交予香港特區政府，以用於調查、審理和決定你的聲請。

18. 如你認為有需要進行身體檢查，以提供醫學證據支持你的聲請，你應盡快告知個案主理人員。如情況需要，個案主理人員會作出所需安排，讓你接受身體檢查。此外，你可提交由私家醫生或志願人士提供的自費或免費服務的醫學證據，以支持你的個案。然而，即使進行身體檢查的要求獲得接納，又或進行身體檢查這一步驟本身，都不會免除你須遵從審核程序各項規定的責任，特別是在限期內提交資料或出席預定會面的責任。

## 決定聲請是否成立

19. 個案主理人員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會決定根據《公約》第3條提出的聲請是否成立。你會獲書面通知聲請結果。本處如拒絕你的聲請，會把理由一併告知。

20. 如聲請裁定成立，也不等於你必然享有在香港特區逗留的權利。如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認為你聲稱所遭受的酷刑威脅減少，而根據《公約》提出的保護要求不再成立，便可隨時下令把你遣送離境／遞解出境／遣返原居地。如當時或在任何時間另有安全地方接收你，我們會考慮把你遣送或遞解到該地方。

## 呈請

21. 如聲請被駁回，你可就該決定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提出呈請，並在有需要時，提交進一步的書面陳述。向行政長官提出的呈請，將由審裁員（酷刑呈請）根據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予以考慮。呈請通知書請以中文或英文填寫。呈請通知書及所有證明文件（如有），須於審定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14 天內送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30 樓 3007-10 室保安局申訴組。

22. 若你不識字，亦無法律代表，申訴組人員將會安排於有傳譯員在場的情況下與你會面，並在會面時把文件交給你。如有法律代表，申訴組將會安排把所有信件直接送交你的法律代表。如你並非不識字但不諳中英文，以及沒有法律代表，則申訴組寫給你的信件將附有你的母語譯本。

23. 如個案情況需要，審裁員（酷刑呈請）可與你及入境處代表進行口頭聆訊。你將獲通知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需要，你可帶同法律代表一起出席口頭聆訊。如你的法律代表或證人有所更改，你必須在聆訊日期最少五個工作天前通知申訴組。未經審裁員（酷刑呈請）事先同意，不得帶同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聆訊。

24. 不論是否需要進行聆訊，審裁員（酷刑呈請）會就所得資料及有關情況，覆核個案主理人員所作決定的理據，並決定呈請是否得直。最終決定將以書面形式通知你，郵寄到你提供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以同一方式通知你的法律代表（如有）。審裁員（酷刑呈請）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

## 聲請人的責任

25. 你有責任說出真相並與入境處及保安局申訴組合作。任何蓄意誤導、隱瞞資料、妨礙或阻延處理聲請／呈請的行為，都會有損你的可信性。

26. 你必須準時出席會面／口頭聆訊，並從速提供有關資料支持你的聲請。如無法如期出席會面／口頭聆訊，必須立即通知個案主理人員或保安局申訴組。如沒有提供任何合理解釋而缺席會面或口頭聆訊，個案主理人員或審裁員（酷刑呈請）將根據所得資料就個案作出決定。如因病缺席，則必須提供醫生證明書以供核實。

27. 所有信件將郵寄到你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給你，如你有法律代表，則寄給你的法律代表。如你的聯絡電話號碼、通訊地址或法律代表有所更改，必須立即通知個案主理人員或保安局申訴組。

28. 如決定撤回聲請／呈請，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個案主理人員或保安局申訴組。如你在聲請／呈請得出最終決定前離開香港特區，將視作放棄提出聲請／呈請。你的個案將不獲進一步處理。

### **發出遣送離境令及遞解離境令**

29. 如根據《入境條例》你可遭遣送或遞解離境，不論你根據《公約》第 3 條提出的聲請獲接納或被拒，都不會妨礙當局向你發出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

30. 然而，如根據《公約》第 3 條提出的聲請獲接納，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將予暫緩執行。不過，在這情況下暫緩將你遣送或遞解到有關國家的決定，不應詮釋為准許你在香港特區逗留，因為視乎情況而定，你仍可遭遣返、遣送或遞解到另一國家，又或當有關國家的情況有變，導致聲稱的酷刑威脅減輕或聲請不再成立，則你仍可遭遣返、遣送或遞解到該國家。

31. 在這情況下，有關國家是指你可能遭遣送或遞解前往的國家，而你害怕返回該國將會被施以酷刑。

### **資料保密**

32. 你就根據《公約》所提出聲請而提供的資料將予保密，只會用以審理你的聲請，或調查其他根據《公約》第 3 條提出的聲請，而該等聲請的聲請人與你有某種關係或該等聲請在某方面與你有關連。未經你明示同意，本處絕對不會向你聲稱害怕會被其施以酷刑的國家的有關當局披露你的資料。不過，如有需要，本處可向香港特區其他政府部門／局、機構、國際組織或其他團體披露有關資

料，以用於有關出入境及國籍事宜或以便他們履行職責，又或用於辦理遣返回國的入境安排。然而，本處不會向你聲稱害怕會被其施以酷刑的任何政府或國家，披露你會根據《公約》第 3 條提出聲請的資料或任何涉及你的聲請的資料。此外，你在問卷或會面中提供的資料，均不會在其後任何性質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用作指控你的證據，但牽涉企圖妨礙司法公正或向入境事務隊成員虛報等則除外。

### **重要事項**

33. 你在問卷、會面／口頭聆訊中提供資料，就你的身體檢查提供資料，以及同意向香港特區政府發放有關身體檢查的結果，全屬自願性質。然而，本處提醒你，如你未能就你的身分及聲請提供足夠資料，可能會不利於審理你的聲請／呈請。你亦應知道，不回答與你的聲請有關的重要問題，可能會有損你的可信性。

**入境事務處**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